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學生宿舍退宿退費辦法

92.01 訂定
94.01 第1次修正
97.03 第2次修正
101.4 第3次修正
104.6 第4次修正

一、學生住宿期初第一週及期末最後二週（寒、暑期輔導除外）不辦理退宿及退費。

二、退宿日期以退宿申請簽核次日起算。

三、住宿生退宿退費準則：

（一）期中退宿

1 住宿費：退宿日期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全期住宿費三分之二；

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全期住宿費三分之一；

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則全數不予退費。

2 伙食費：退宿日期未逾當月的三分之一者，退還當月伙食費餘額的三分之二；

逾當月的三分之一，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當月伙食費餘額的三分之一；

逾當月的三分之二者，則全數不予退費。但一次繳清全學期伙食費者，退宿日次月起之整月伙食費均可全額退費。

3 冷氣費：不退費。

（二）寒、暑假退宿

1 住宿費、伙食費：比照期中退宿辦理。

2 冷氣費：不退費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